

河北省防汛避险人员转移条例

(2024年1月14日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防汛避险人员转移工作,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山洪灾害危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蓄滞洪区、河道行洪隐患区、水库周边及下游、尾矿库下游,可能受到暴雨和洪水灾害及其衍生灾害威胁的其他区域的防汛避险人员转移工作。

第三条 防汛避险人员转移工作应当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遵循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社会参与原则,坚持应转尽转、应转必转、应转早转、适当扩面,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第四条 本省汛期为每年的6月1日至9月30日,正常年份汛期为7月10日至8月10日,“七下八上”为防汛关键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降雨情况,适当调整防汛关键期。

第五条 汛期中,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当迅即启动人员避险转移准备工作。进入主汛期和防汛关键期后,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当加强预报预警、协调联动、会商研判、信息共享、应急值守,及时做好防汛避险人员转移各项工作。在主汛期外,遭遇极端汛情灾害需要紧急转移人员时,按照主汛期规定执行。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防汛避险人员转移工作,将防汛避险工程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防汛避险人员转移工作所需经费,并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防汛避险人员转移工作,发布防汛避险人员转移命令。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避险人员转移相关工作。

第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建立县(市、区)干部包乡、乡镇干部包村、村干部包户的包联责任制度,统筹协调防汛避险人员转移工作。

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具体实施本区域内的防汛避险人员转移工作,做好排查隐患、摸清底数、编制预案、实施转移和组织志愿者队伍、维护治安等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防汛避险人员转移相关工作。

第十条 组织落实防汛避险人员转移应当对责任区域实行网格化管理,确保包联到户、责任到人。

第十一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服从防汛避险人员转移命令,不得拒绝、拖延、干扰、阻挠防汛避险人员转移工作。各有关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应当配合防汛避险人员转移工作。

第二章 转移准备

第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应急管理、水行政、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加强暴雨、洪水及其衍生灾害隐患排查,编制以村(社区)为单位的受威胁区域清单,并根据水文、地质、气象变化和相关工程建设情况及时调整。当年确定受威胁区域清单后又新发现受威胁区域的,当地政府应当及时将其纳入受威胁区域管理,并将隐患未排除的纳入下年度受威胁区域清单。

第十三条 汛前,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统一调查和登记受威胁区域内人员,制定转移人员清单,并根据汛期旅游、外来务工、经商、探亲等人员往来情况实施动态调整;建立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员清单,明确专人负责其防汛避险转移。

第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结合本地实际编制防汛避险人员转移预案,明确组织领导、预警信号、转移责任、转移范围、转移路线、安置地点、生活保障、卫生防疫、转移解除和组织返回等,或者在防汛等相关预案中明确以上内容,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不同地区应当根据雨情水情、地形地势制定分区分级转移预案。

第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水行政、自然资源等部门应当协同优化监测体系建设,站点布局、人员配置,提升数字化监测能力,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雨情水情、山洪灾害、地质灾害预报预警,提前预见研判灾情,在灾情等级、持续时间、影响范围等方面提高预测预报预警精准度。

第十六条 强降雨期间,气象、水行政、自然资源等部门应当加密监测预报预警频次,及时向防汛指挥机构报送雨情水情、山洪灾害、地质灾害等信息,向受威胁区域人民政府或者村(居)民委员会推送预报预警信息。

第十七条 通信、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对预警信息传播工作加强指导,推动各类信息传播渠道建立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绿色通道,按照预警发布责任单位的要求,及时、准确、无偿向公众播发预报预警信息,便于公众提前做好转移准备。

第十八条 河道、水库上下游跨地区的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常态化水情监测预警信息共享机制,加强灾情研判;在防汛关键期内,河道、水库上下游相邻的各级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保持水情信息即时共享,为防汛避险人员转移争取时间。

第十九条 本省与北京市、天津市、山西省、河南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山东省建立上下游、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山东省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跨地区、跨部门暴雨洪水灾害预警信息共享和水库、涵闸泄洪

提前通报机制,并加强与相关流域管理机构的协调沟通,提升流域信息共享和区域联动能力。

第二十条 在汛期内,通信部门应当保障防汛通信优先畅通。有机动通信能力的部门和单位应当为防汛指挥提供通信应急保障。出现汛情后,通信部门应当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必须确保通信畅通。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山洪灾害、地质灾害易发多发地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卫星电话等应急通信设施的系统建设,改造升级,使用培训和维护管理,确保紧急情况信息畅通。

第二十二条 每年汛前,应当对相关设备设施至少进行一次功能检查和通话测试;在汛期内,每月至少检查测试一次。

第二十三条 防汛避险人员转移工作应当加强区域联动,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两个以上行政区域不属于同一上一级人民政府管辖的,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

第二十四条 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调度水库和河道洪水时,应当科学研判,优化调度方案,在确保安全前提下,最大限度减轻下游行洪压力,并在水库泄洪、涵闸运用前及时通知库区和下游地区人民政府。

第二十五条 防汛关键期内,河流上下游、左右岸跨地区的相关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保持即时信息共享,加强水情灾情研判。下级防汛指挥机构应当主动与上级防汛指挥机构保持沟通;下游区域防汛指挥机构应当主动与上游区域防汛指挥机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保持沟通。

第二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应当建立由相关部门、专家团队、一线人员等多方参与的会商制度,及时汇总分析雨情水情险情灾情信息并作出趋势预测和综合研判,为指挥调度防汛避险人员转移提供科学依据,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下达人员转移命令。

第二十七条 在主汛期,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必须有主要负责人或者相关负责人二十四小时值班值守,及时指挥调度防汛避险人员转移工作。

第二十八条 受威胁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有山洪灾害和地质灾害防御任务的行政村、单位应当建立群测群防队伍,并配备必要的监测预警设施设备,确定专人负责雨情水情险情、地质灾害监测预警。

第二十九条 第四章 转移实施

第三十条 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条 根据当地实际和雨情水情险情变化,县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可以在人员转移预案基础上扩大转移范围,并根据山洪灾害点、地质灾害点、河道行洪区、蓄滞洪区、尾矿库等具体情况合理确定扩面规模。

第三十一条 极端情况下,超出人员转移预案设定的范围,出现下列情况时,县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在分析研判的基础上实施扩面转移:

(一)水库、河道可能出现垮坝、溃堤、决堤等严重威胁周边和下游区域人员安全的;

(二)山洪灾害、地质灾害灾情超出预案设定的程度或者灾情持续加重可能影响更大区域人员安全的;

(三)尾矿库可能引发次生灾害的;

(四)有其他危急情形的。

第三十二条 实施扩面转移的,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上级人民政府或者防汛指挥机构报告。

第三十三条 在汛期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建立二十四小时值班值守制度。突发汛情灾害时,应当自行启动应急预案,立即组织人员转移,并同步向上级人民政府或者防汛指挥机构报告。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人员转移工作督导检查机制,开展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应急管理、气象、水行政、自然资源部

门建立完善临灾预警“叫应”机制,强化预警指向性,确保预警覆盖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防汛责任人及时准确接到预警信息。

第三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根据预警信息和人员转移命令,通过手机通信、报警器、广播喇叭、铜锣梆子、上门告知等多种方式,通知受威胁区域内人员迅速转移。

第三十八条 在汛前,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人员转移路线进行检查检修,及时排除转移路线安全隐患;灾情发生后,应当及时掌握道路受损情况,抢修损毁道路,保障交通畅通,根据需要及时调整车辆、船舶等交通工具和具有相关驾驶资格的驾驶员人员;下达人员转移命令后,保障分散转移的自备车辆、集中转移的统配车辆和执法人员转移任务的其他车辆优先通行,并免收道路、桥梁、隧道的机动车辆通行费,根据需求和可能引导转移人员实施错峰转移。检修、抢修国道、省道和免交机动车辆通行费的具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等部门应当采取措施,维持人员转移秩序,加强集中安置场所、临时避险场所和转出地的治安管理。

第四十条 第二十七条 对需要安置的转移人员,当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就地安置与异地安置、政府安置与自行安置、集中安置与分散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转移。

第四十一条 受威胁区域无法就地转移安置、需要跨行政区域异地安置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协调,接收地人民政府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二条 鼓励转移人员采取投靠亲友等方式自行安置。对自行安置确有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启用预案确定的集中安置场所和临时避险场所安置。

第四十三条 应急管理、卫生健康、消防救援等部门应当加强集中安置人员的保障管理,根据职责做好生活保障、心理疏导、防疫、防火等工作。

第四十四条 灾害危险消除后,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灾后安全评估;在安全隐患排除后,应当有序组织转移人员返回,并做好返回区域环境清理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第四十五条 灾害救助、征收征用、损失补偿和灾后重建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执行防汛避险人员转移命令的;

(二)妨碍、阻挠防汛避险人员转移工作实施的;

(三)未及时发现组织防汛避险人员转移造成不良后果的;

(四)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防汛避险人员转移安置资金、物资的;

(五)虚报、瞒报防汛避险人员转移情况的;

(六)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四十八条 第三十二条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一)拒不听从防汛避险人员转移命令的;

(二)辱骂、对抗、攻击、伤害防汛避险转移工作人员的;

(三)已经转移又擅自返回或者隐瞒谎报行程未真正实施转移的;

(四)扰乱社会治安秩序和道路交通秩序的;

(五)其他干扰、阻挠、破坏防汛避险人员转移工作的。

第四十九条 第三十三条 故意编造灾情虚假信息、散布谣言的,公安机关、网信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依法对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第三十四条 因应对暴雨、洪水灾害等造成的城市内涝和其他极端天气采取的避险人员转移,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五十一条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来源: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官方网站)

走起来“万步有约”大厂赛区开赛

本报讯(记者张娜)5月8日,全国第九届“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大厂赛区启动仪式在大厂民族宫南广场举行。来自全县各机关、企事业单位的30支参赛队,378名队员参加活动。

科学健走,步出健康。随着发令枪响,健步走活动正式开始。参赛队员们神清气爽,从民族宫南广场出发,在1.5公里的行走路线上健步行进。参赛队员张晴说:“平常我就喜欢健走,全身燃脂,对膝盖伤害没那么大好坚持。”

初夏的大厂万木葱茏,生机盎然。大家一路呼吸着新鲜空气,感受着夏日气息,享受北京城市副中心后花园的怡人景色。一个个跃动的身影,迸发着奋进的力量与激情。“放下手机,迈开步伐,有了健康的好身体才能撑起袖子加油干。”参赛队员赵杰表示。

专家义诊进社区 服务群众零距离



“5.12”国际护士节之际,县中医医院联合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祁各庄中心卫生院在蒋谭路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共同开展中医药大型义诊活动,进一步提高居民自身健康管理意识,推广传统中医文化。

郭志媛 王欣路 文/图

(上接第一版)会议认为,今年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鼓足干劲抓经济,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经济运行中积极因素增多,动能持续增强,社会预期改善,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呈现增长较快、结构优化、质效向好的特征,经济实现良好开局。

会议指出,主要有效需求仍然不足,企业经营压力较大,重点领域风险隐患较多,国内大循环不够顺畅,外部环境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明显上升。同时必须看到,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开局良好、回升向好是当前经济运行的基本特征和趋势,要增强做好经济工作的信心。

会议强调,要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两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乘势而上,避免前紧后松,切实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

会议指出,要靠前发力有效落实已经确定的宏观政策,实施好积极的财政政策 and 稳健的货币政策。要及时发行并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加快专项债发行使用进度,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确保基层“三保”按时足额支出。要灵活运用利率和存款准备金率等政策工具,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降低社会综合融资成本。要做好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加强预期管理。要积极扩大国内需求,落实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要创造更多消费场景,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高品质消费需要。要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持续释放投资和消费潜力。要实施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充分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会议强调,要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要加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布局,培育壮大新兴产业,超前布局建设未来产业,运用先进技术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要积极发展风险投资,壮大耐心资本。

会议指出,要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要积极扩大中间品贸易、服务贸易、数字贸易、跨境电商出口,支持民营企业拓展海外市场,加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

会议强调,要持续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要继续坚持因城施策,压实地方政府、房地产企业、金融机构各方责任,切实做好保交房工作,保障购房者合法权益。要结合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的新变化、人民群众对优质住房的新期待,统筹研究消化存量房产和优化增量住房的政策措施,抓紧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促进房地产高质量发展。要深入实施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化解方案,确保债务高风险地区债务和市县既真正压降债务、又能稳定发展。要持续推动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多措并举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会议指出,要扎实推进绿色低碳发展。认真实施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可再生能源消纳利用,持续有力开展“碳达峰十大行动”,加快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

会议强调,要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突出就业优先导向,促进中低收入群体增收,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要抓好安全生产,推动安全生产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升级。各级领导干部要严守政治纪律,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断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会议强调,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要深刻领会党中央战略意图,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取得更大突破,更好发挥先行探路、引领示范、辐射带动作用。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